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1、跨境通	<p>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跨境通主营业务为电商业务，系跨境通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新增业务，目前主要指电商出口业务，即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平台体系向全球出口中国制造产品。</p> <p>2015年8月，跨境通开始运营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搭建了跨境电商进口自营平台“五洲会”，五洲会与国际上多个知名品牌建立授权合作关系，从全球正规渠道直接采购奶粉、母婴用品、美妆护肤、进口零食、酒水饮料等品类。电商进口业务板块目前处于新兴发展期。</p>

	2、优壹电商	优壹电商主要从事电商经销业务，主要面向中国境内消费者销售以下产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纸尿裤等母婴产品，洗面奶、润肤霜、沐浴露等个护美妆产品，以及维生素、营养复合片、营养钙片等营养保健品。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p>相关产品市场：进口商品电商业务及相关细分品类市场。</p> <p>相关地域市场：中国境内市场。</p> <p>相关市场份额：</p> <p>1、跨境通及优壹电商均涉及境外商品进口及销售业务，根据 2016 年中国跨境进口电商零售市场统计数据，跨境通和优壹电商在该细分市场份亦均小于 5%，且合计小于 5%。</p> <p>2、就中国母婴用品网络零售市场而言，跨境通及优壹电商市场份额分别均小于 5%，且合计小于 5%；就 2016 年中国奶粉市场而言，跨境通及优壹电商所占份分别均小于 5%，且合计小于 5%；就 2016 年中国进口奶粉市场而言，跨境通及优壹电商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0-2%和 5-7%。</p> <p>3、就 2016 年进口保健品市场而言，跨境通及优壹电商所占份分别均小于 5%，且合计小于 5%。</p> <p>4、就 2016 年进口美妆个护产品市场而言，跨境通及优壹电商所占市场份额分别均小于 5%，且合计小于 5%。</p>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 1-3 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 5%。1-3 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

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 4 项、第 5 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 1 项和第 6 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 5%。